

GOVERNMENT OF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Office of the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Office of Tax and Revenue



日期: October 8, 2009 年 10 月 1 日

收件人: 全體哥倫比亞特區香煙零售商、自動販賣機經營商及攤販

主題: 香煙、小雪茄和濕鼻煙增加貨品稅

通訊號碼: : 2009-08

從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哥倫比亞特區煙貨品稅增加，並且徵收新的“小雪茄”和“濕鼻煙”貨品稅。每根香煙貨品稅將增加 10 美分到 12.5 美分，每包 20 根香煙貨品稅增至 2.50 美元，每包 25 根香煙增至 3.125 美元。銷售或者持有“小雪茄”每根徵稅 12.5 美分。“小雪茄”是指優質雪茄以外的任何雪茄，每一千根雪茄的重量不超過 4 1/2 磅。此外，銷售或者持有“濕鼻煙”每盎司徵稅 30 美分。“濕鼻煙”是指任何細切、研磨、或粉狀煙草，不是用於抽煙或者放入鼻腔。

新的貨品稅率適用於先前已貼上印花的庫存香煙，包括自動販賣機中的香煙，以及批發商、零售商和攤販持有供在哥倫比亞特區分銷的所有庫存小雪茄和濕鼻煙。

您必須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營業前，實際盤點所有庫存的貼上哥倫比亞特區印花的香煙、小雪茄和濕鼻煙，以確定您的庫存稅 (floor tax)。現附上庫存稅申報書與指示。請在 2009 年 10 月 21 日之前將庫存稅申報書和付款寄至: Office of Tax and Revenue, Audit Division, Cigarette Tax Enforcement Unit, P.O. Box 556, Washington, DC 20044。如果未能在 2009 年 10 月 21 日之前提交庫存稅申報書和繳付庫存稅，將收取罰款和利息，並可導致刑事檢控。此外，您的香煙執照可能被暫停或撤銷。

企業可選擇為所有分支機構地點提交合併申報書並繳稅。合併申報書應包括每個分支機構地點受庫存稅規定規範的香煙、小雪茄和濕鼻煙的盤點摘要報告。此外，每個分支機構地點必須在營業地點存放盤點報告和庫存稅申報書副本，方便檢查。如果企業選擇讓各分支機構提交煙庫存稅申報書，則提交個別煙庫存稅申報書的指示適用。

自動販賣機經營商必須隨煙庫存稅申報書附上顯示自動販賣機地點的販賣機清單。庫存稅可按販賣機的實際庫存計算，或如申報書所說明支付每台機器劃一的評估稅款。

我們已隨本通知附上一份煙庫存稅申報書常見問題。本通知和常見問題（包括翻譯版本）也可在我們的網站 www.taxpayerservicecenter.com 上取閱。同時，我們的網站亦提供庫存稅申報書及指示。

有關此項法律修訂的問題，應撥打 (202) 442-6602，或者發電子郵件到 sherri.weithers@dc.gov，向稅務與收入辦公室 (Office of Tax and Revenue) 審核科詢問。

感謝您們的合作。